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418103565-17235043**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50414-01Z**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1日

2025年04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置）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	16
六、评标	17
七、定标	18
八、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一）	21
二、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二）	31
三、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三）	39
四、项目验收	47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50
一、投标无效情形	50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50
三、废标	52
四、评分细则	52
五、政策扶持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8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8
1、投标函格式	68
2、开标一览表格式	70
3、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71
4、商务响应表	73
5、设备或者服务技术说明一览表格式	74

6、设备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5
7、备品备件报价表	76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7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0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81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81
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82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83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84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85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86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6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7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9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0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91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92

第一章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5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418103565-17235043**

项目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

预算编号：1725-000154801 1725-000154800 1725-000154799

预算金额：15456000.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 15456000.00，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包件一：10576000.00 元 包件二：3380000.00 元 包件三：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76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一线执法型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二：

包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8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综合通用型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三：

包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增强防护型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自交付之日起 25 个月（含试用期一个月），其中 2025 年 2 月 9 日至本次服务交付使用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应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中标单位应承诺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原合同要求和套餐内容等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并支付平台等其他费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2** 至 **2025-04-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5 09:30:00**（北京时间）

网上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现场开标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开标时间：**2025-05-15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总公司的各项资质，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共分 3 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4、本次采购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为具有独立功能的产品，元器件不计。）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锷

电话：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5456000.00 元，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一）预算为 10576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0576000.00 元；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二）预算为 338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380000.00 元；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三）预算为 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50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各个包件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开卡，14 天交付。 服务期限：自交付之日起 25 个月（含试用期一个月），其中 2025 年 2 月 9 日至本次服务交付使用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应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应承诺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原合同要求和套餐内容等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并支付平台等其他费用。
5	质量要求	按招标人要求
6	计价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等各类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需携带资料	<p>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p> <p>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规定要求签字、盖章。）。</p> <p>3、投标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p> <p>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4	招标代理收费	<p>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按下列表明的<u>服务类</u>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包 1：10；包 2：10；包 3：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上海市、松江区及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

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及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

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投标报价分项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函》，其内容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其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办公费、油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考核方式等。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8 投标报价可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实力，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及风险，考虑优惠下浮报价。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素而调整，均已经包含在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中。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

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会议室开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

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一）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故需开展新一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工作。

（二）目标与任务

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

（三）建设标准

- 1、《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2018）
- 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
- 3、《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3部分：检测要求》（GA/T1466.3-2023）

（四）采购内容

1、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专用网络（上级部门指定APN或VPDN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级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

SIM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5G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与上级平台无缝对接。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内(含本地)5G上网流量不少于300GB(包含APN或VPDN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不得停机。

2) 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2000分钟；

3) 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500条；

4) 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 套餐服务周期为交付启用起25个月（含试用期一个月），2025年2月9日至本次服务交付使用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应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且中标单位应承诺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原合同要求和套餐内容等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并支付平台等其他费用。

6) 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同样不得额外产

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上述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2.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一（数量：1536部）

1. *处理器：CPU采用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安全可靠要求
2. 屏幕：≥6.7英寸，OLED屏，分辨率≥2688 x 1216，像素密度不低于441ppi
3. 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5000万像素，支持4K视频录制，支持可变光圈，支持光学变焦、支持OIS光学防抖
4.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
5. *运行内存：≥12G，机身内存：≥256G
6. *电池：电池额定容量≥5200mAh，支持不低于66W有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7. NFC：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8. 防尘抗水：支持在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9. 蓝牙：蓝牙5.2及以上
10. 数据连接：WiFi：支持802.11 a/b/g/n/ac/ax
数据线接口USB Type-C；
11. 传感器：具备以下传感器能力：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姿态传感器
12. *卫星通信：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13.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14. ★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提供检测报告。
16.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17. 双卡双在线：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APN和专属APN，业务同时在线
18. 空中发证：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9.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20. 配件：充电器 X 1、USB Type-C 数据线 X 1、保护壳 X 1

3、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标准要求，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

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GA/T 1466系列标准以及GA/T 2001-2022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系统须防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4、SIM KEY 电话卡服务

-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PKI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ISO 7816接口；
-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DES/3DES密码 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 4) 支持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 身份识别功能；
-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SM1、SM2、SM3和SM4算法；
-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 支持X.509数字证书存储；
- 8) 遵循ISO7816-4 国际标准；
- 9) 可与上级现有移动警务平台VPN客户端兼容；
-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 片内Flash可擦除次数不低于10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1万次；
-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 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5、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全国移动警务方案，GB/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和GB/T 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智能警务终端接受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必须与上级现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移动警务III类区、移动警务II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并能够根据上级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并能够持续不间断运行。

5.1 具体功能。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此

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和强壮性。要求见下表：

类别	功能内容
基本管理	终端启用
	1、预注册，由管理员在后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手机号码、IMSI等信息。 2、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SIM卡，通过扫描注册二维码，并通过后台导入的用户信息、SIM卡(IMSI)等验证后，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 3、机卡绑定，后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
	终端退役
	1、终端丢失，终端发生丢失时支持擦除终端数据并解除人员、终端、SIM卡绑定关系。 2、终端解绑，通过管理员操作后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解除绑定，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

设备管理	<p>1、终端端口管理（开启/关闭）后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的开启/关闭、摄像头的开启/关闭、麦克风的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定位系统的开启/关闭、USB的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的开启/关闭、截屏功能的开启/关闭、录屏功能的开启/关闭等；</p> <p>2、终端资产管理，显示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终端状态、手机系统版本、激活时间、是否ROOT、是否在线、是否失联、最后连接时间等信息；</p> <p>3、离线管理，当终端初始化以及在线的情况下接收到管控后台下发的管控指令和策略后，即使终端处于离线状态下，被预先设置的管控指令和管理策略仍然生效：应用黑白名单管控、应用安装限制、限制使用蓝牙、限制使用USB、限制使用定位系统等管理；</p> <p>4、时间围栏，可配置时间围栏的管理动作，当终端到达设定的时间自动触发执行时间围栏配置的管理；</p> <p>5、禁止修改终端时间，禁止用户手动修改终端的系统时间，并且可以强制终端与后台的时间基准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6、地理围栏，可配置地理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栏外），当终端在指定的地理位置时自动触发执行地理围栏配置的管理；</p> <p>7、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某台设备或多台设备指令，可以对失败指令重发；</p> <p>8、终端管理状态查询，管理员通过后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Root、已注销等管理状态。</p>
网络管理	<p>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p> <p>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p> <p>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p> <p>4、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p>

模式管理	<p>为保证用户内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平台要只针对工作系统进行管理，对工作系统管理的主要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录认证，终端进入工作模式时，要求输入工作模式密码，同时要求支持三个认证一次性拨通：VPDN，安全链路长链接，加密认证，只有通过认证才可以访问工作模式。 2、工作系统管理，工作模式中只能使用预置及个人工作台下载的应用，禁止工作模式外的应用访问工作模式中的数据。
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离线密码，后台提供一套算法生成动态离线密码，以避免网络无法连接导致终端锁定后无法解锁。 2、终端异常管理，当检测到终端被Root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 3、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
人员组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同步，对接4A接口，实现人员与组织机构的数据同步； 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IMSI信息； 3、人员异动管理，如果发生人员调动，自动推送人员当前部门相关应用并删除之前部门不相关应用； 4、分组管理，除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
系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 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 3、管理员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 4、我的消息展示，支持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 5、修改管理员密码，支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 6、卡片管理，支持终端绑定卡片信息进行点对点注册。

系统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 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 3、越狱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Root的终端数量。 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 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 6、日指令发送量折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 7、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 8、可视化监控，要求能够实时展示终端情况和违规情况。
报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 2、限制状态报表，支持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的限制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支持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5、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 6、应用报表，支持查看被管理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7、终端设备运行时长报表，系统后台可查看终端设备的运行时长，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8、设备注册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手机号码查询绑定终端注册的历史数据，包括注册时间、终端机型，及绑定卡号等数据，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外部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息服务接口，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各类数据，开展各类业务应用。 2、管控客户端接口，根据终端安全监控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终端外设与功能的管控接口，供移动警务应用客户端调用。 3、4A对接，与上级4A平台接口对接，实现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的数据同步。 4、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功能管理模块接口、终端应用管理模块接口、监测采集管理模块接口等。

强制性要求	<p>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p> <p>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活，在终端厂商自带的终端管家中取消管控软件的权限，这些权限不能被取消；系统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p> <p>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p> <p>4、防ROOT，终端被ROOT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p> <p>5、防刷机，终端无法被刷机后脱离管控或挪为他用。</p>
-------	--

5.3 性能要求:

- (1) 平台能够承载管理 ≥ 10 万台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 (2) 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用户数 ≥ 500 ；
- (3) 实时管控命令反馈： ≤ 3 秒；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6、便携式终端(数量, 10台)

便携式终端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序号	分类	条目	技术要求
1	硬件参数	处理器	芯片不低于八核，最高主频 ≥ 2.84 GHz
2		操作系统	基于国产系统开发的安全单系统
3		屏幕	≥ 11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800×1840 ，10点触控
4		摄像头	支持拍照、录像功能，后摄不低于1300万像素，前摄不低于800万像素
5		存储容量	RAM ≥ 8 GB；ROM ≥ 128 GB
6		电池	电池容量 ≥ 8300 mA
7		通信	支持4G全网通
8		定位	至少同时支持GPS/AGPS/GLONASS/Galileo/QZSS/BD定位功能
9		蓝牙	蓝牙5.2及以上
10		WiFi	支持802.11 a/b/g/n/ac/ax
12		传感器	支持霍尔传感器、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色温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
18			信息防泄露

19		专网接入	系统预置运营商定制 APN 接入点，只能通过 VPDN 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
20	其他要求	部标检测	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单模式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平台适配	终端在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情况下，配合用户现有平台的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

（五）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配置要求	数量（套）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的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1536套
2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备品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一）投标的同品牌同款或同品牌更高规格的型号备品	不少于1536套的3%
3	延保服务	服务期内无条件的全机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任何主机受损）	1536套以及不少于3%数量的备品
4	SIMKEY备卡	SIMKEY备卡，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卡	100
5	SIMKEY注册设备	终端管理平台注册用的读写设备	2
6	便携式终端	提供终端及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	10

（六）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14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平板电脑等交付工作。

（七）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必须完成开卡。

2、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SIMKEY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3、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3%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备注：采购人为了实现“零库存”的管理目标，上述终端在交付前存放于中标方处。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负责上述配件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将上述部署到位。

（八）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交付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小时服务）。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及便携式终端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服务响应时间为：普通故障接到用户需求后1小时完成解决响应，服务中对常见问题收集解决办法形成清单，承诺硬件故障送修服务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返还用户。

设立或指定专门从事本次服务工作的部门，并有合理的职能划分和岗位设置。根据行业特性，配置符合岗位要求并有相应资质水平的服务技术或业务人员。

2、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3、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4、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5、投标方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对投标方提供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投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采购人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二、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二）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故需开展新一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工作。

（二）目标与任务

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

（三）建设标准

- 1、《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2018）
- 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
- 3、《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3部分：检测要求》（GA/T1466.3-2023）

（四）采购内容

1、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专用网络（上级部门指定APN或VPDN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级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

SIM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5G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与上级平台无缝对接。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内(含本地)5G上网流量不少于300GB(包含APN或VPDN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不得停机。

2) 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2000分钟；

3) 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500条；

4) 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 套餐服务周期为交付启用起25个月（含试用期一个月），2025年2月9日至本次服务交付使用之日间所发生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应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且中标单位应承诺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原合同要求和套餐内容等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并支付平台等其他费用。

6) 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同样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上述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2.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二（数量：544部）

1. *处理器：CPU≥八核，主频≥3.2GHz。
2. 显示屏：≥6.7英寸，OLED屏，屏幕刷新率不低于120Hz，分辨率不低于2800×1260像素，屏幕像素密度PPI不低于452。
3. 后置摄像头：具备不低于5000万像素主摄，不低于5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分辨率支持8K（4320*7680），支持自动对焦，支持OIS防抖。
4.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3200万像素。
5. *运行内存：≥12GB，机身内存：≥512GB。
6. *电池：电池容量≥6000mAh（典型值），支持不低于80W有线快充。
7. NFC：内置NFC模块，支持卡模拟|读写TAG|点对点，支持eSE，支持读取二代身份证数据。
8. 防护能力：支持在GB/T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IP68级防尘抗水能力。
9. 蓝牙：蓝牙5.3及以上。
10. 数据连接：WiFi：支持802.11 a/b/g/n/ac/ax；数据线接口USB Type-C。
11. 传感器：至少具备接近光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指纹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等传感器。
12. 操作系统：符合自主自研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评证书。
13. ★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并提供检测报告。
14. 双系统隔离：要求双操作系统，一个系统为生活系统，另一个系统为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等两个系统不能互相访问；两个系统须支持一键快速切换，并提供相关双操作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5.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熄屏解锁。
16. 独立安全加密芯片：内置独立安全加密芯片，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7. 配件：充电器 X 1、USB 数据线 X 1、保护壳 X 1

3、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标准要求，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GA/T 1466系列标准以及GA/T 2001-2022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系统须防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

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4、SIM KEY 电话卡服务

-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PKI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ISO 7816接口；
-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DES/3DES密码 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 4) 支持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 身份识别功能；
-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SM1、SM2、SM3和SM4算法；
-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 支持X. 509数字证书存储；
- 8) 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
- 9) 可与上级现有移动警务平台VPN 客户端兼容；
-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 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 10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 1万次；
-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 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5、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全国移动警务方案，GB/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和 GB/T 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提供智能警务终端接受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必须与上级现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移动警务III类区、移动警务II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并能够根据上级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并能够 持续不间断运行。

5.1 具体功能。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 外部接口等功能；此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和强壮性。要求见下表：

类别	功能内容
基本管	终端启用

理	<p>1、预注册，由管理员在后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手机号码、IMSI等信息。</p> <p>2、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SIM卡，通过扫描注册二维码，并通过后台导入的用户信息、SIM卡(IMSI)等验证后，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p> <p>3、机卡绑定，后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p> <p>终端退役</p> <p>1、终端丢失，终端发生丢失时支持擦除终端数据并解除人员、终端、SIM卡绑定关系。</p> <p>2、终端解绑，通过管理员操作后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解除绑定，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p>
设备管理	<p>1、终端端口管理（开启/关闭）后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的开启/关闭、摄像头的开启/关闭、麦克风的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定位系统的开启/关闭、USB的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的开启/关闭、截屏功能的开启/关闭、录屏功能的开启/关闭等；</p> <p>2、终端资产管理，显示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终端状态、手机系统版本、激活时间、是否ROOT、是否在线、是否失联、最后连接时间等信息；</p> <p>3、离线管理，当终端初始化以及在线的情况下接收到管控后台下发的管控指令和策略后，即使终端处于离线状态下，被预先设置的管控指令和管理策略仍然生效：应用黑白名单管控、应用安装限制、限制使用蓝牙、限制使用USB、限制使用定位系统等管理；</p> <p>4、时间围栏，可配置时间围栏的管理动作，当终端到达设定的时间自动触发执行时间围栏配置的管理；</p> <p>5、禁止修改终端时间，禁止用户手动修改终端的系统时间，并且可以强制终端与后台的时间基准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6、地理围栏，可配置地理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栏外），当终端在指定的地理位置时自动触发执行地理围栏配置的管理；</p> <p>7、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某台设备或多台设备指令，可以对失败指令重发；</p> <p>8、终端管理状态查询，管理员通过后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Root、已注销等管理状态。</p>

网络管理	<p>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p> <p>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p> <p>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p> <p>4、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p>
模式管理	<p>为保证用户内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平台要只针对工作系统进行管理，对工作系统管理的主要功能如下：</p> <p>1、登录认证，终端进入工作模式时，要求输入工作模式密码，同时要求支持三个认证一次性拨通：VPDN，安全链路长链接，加密认证，只有通过认证才可以访问工作模式。</p> <p>2、工作系统管理，工作模式中只能使用预置及个人工作台下载的应用，禁止工作模式外的应用访问工作模式中的数据。</p>
安全管理	<p>1、离线密码，后台提供一套算法生成动态离线密码，以避免网络无法连接导致终端锁定后无法解锁。</p> <p>2、终端异常管理，当检测到终端被Root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p> <p>3、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p>
人员组织管理	<p>1、数据同步，对接4A接口，实现人员与组织机构的数据同步；</p> <p>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IMSI信息；</p> <p>3、人员异动管理，如果发生人员调动，自动推送人员当前部门相关应用并删除之前部门不相关应用；</p> <p>4、分组管理，除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p>

系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 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 3、管理员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 4、我的消息展示，支持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 5、修改管理员密码，支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 6、卡片管理，支持终端绑定卡片信息进行点对点注册。
系统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 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 3、越狱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Root的终端数量。 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 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 6、日指令发送量折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 7、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 8、可视化监控，要求能够实时展示终端情况和违规情况。
报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 2、限制状态报表，支持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的限制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支持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5、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 6、应用报表，支持查看被管理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7、终端设备运行时长报表，系统后台可查看终端设备的运行时长，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8、设备注册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手机号码查询绑定终端注册的历史数据，包括注册时间、终端机型，及绑定卡号等数据，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外部接口	<p>1、信息服务接口，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各类数据，开展各类业务应用。</p> <p>2、管控客户端接口，根据终端安全监控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终端外设与功能的管控接口，供移动警务应用客户端调用。</p> <p>3、4A对接，与上级4A平台接口对接，实现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的数据同步。</p> <p>4、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功能管理模块接口、终端应用管理模块接口、监测采集管理模块接口等。</p>
强制性要求	<p>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p> <p>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活，在终端厂商自带的终端管家中取消管控软件的权限，这些权限不能被取消；系统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p> <p>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p> <p>4、防ROOT，终端被ROOT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p> <p>5、防刷机，终端无法被刷机后脱离管控或挪为他用。</p>

5.3 性能要求：

- (1) 平台能够承载管理≥10万台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 (2) 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用户数≥500；
- (3) 实时管控命令反馈：≤3秒；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五) 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配置要求	数量（套）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的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544套
2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备品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二）投标的同品牌同款或同品牌更高规格的型号备品	不少于544套的3%
3	延保服务	服务期内无条件的全机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任何主机受损）	544以及不少于3%数量的备品
4	Simkey备卡	SIMKEY备卡，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卡	20

（六）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14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七）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必须完成开卡。

2、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SIMKEY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3、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3%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备注：采购人为了实现“零库存”的管理目标，上述终端在交付前存放于中标方处。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负责上述配件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将上述部署到位。

（八）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交付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小时服务）。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服务响应时间为：普通故障接到用户需求后1小时完成解决响应，服务中对常见问题收集解决办法形成清单，承诺硬件故障维修服务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返还用户。

设立或指定专门从事本次服务工作的部门，并有合理的职能划分和岗位设置。根据行业特性，配置符合岗位要求并有相应资质水平的服务技术或业务人员。

2、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3、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4、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5、投标方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对投标方提供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投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采购人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

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三、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三）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故需开展新一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工作。

（二）目标与任务

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

（三）建设标准

- 1、《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2018）
- 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
- 3、《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3部分：检测要求》（GA/T1466.3-2023）

（四）采购内容

1、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专用网络（上级部门指定APN或VPDN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级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

SIM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5G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与上级平台无缝对接。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内(含本地)5G上网流量不少于300GB(包含APN或VPDN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不得停机。

2) 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2000分钟；

3) 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500条；

4) 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 套餐服务周期为交付启用起25个月（含试用期一个月），2025年2月9日至本次服务交付使用之日

间所发生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应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且中标单位应承诺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原合同要求和套餐内容等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并支付平台等其他费用。

6) 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同样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上述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2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三（数量：220部）

1. *处理器：CPU≥八核，主频≥3.2GHz。
2. 显示屏：≥6.7英寸，OLED屏，屏幕刷新率不低于120Hz，分辨率不低于2800×1260像素，屏幕像素密度PPI不低于452。
3. 后置摄像头：具备不低于5000万像素主摄，不低于5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分辨率支持8K，支持自动对焦，支持OIS防抖。
4.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3200万像素。
5. *运行内存：≥16GB，机身内存：≥1TB。
6. *电池：电池容量≥6000mAh，支持不低于80W有线快充。
7. NFC：内置NFC模块，支持卡模拟|读写TAG|点对点，支持eSE，支持读取二代身份证数据。
8. 防护能力：支持在GB/T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IP68级防尘抗水能力。
9. 蓝牙：蓝牙5.3及以上。
10. WiFi：支持802.11 a/b/g/n/ac/ax。
11. 传感器：至少具备接近光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指纹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等传感器。
12. *天通卫星通话：支持卫星实时语音通话、双向点对点卫星短信功能。提供相关证书。
13. 操作系统：符合自主自研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评证书。
14. ★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并提供检测报告。
15. 双系统隔离：要求双操作系统，一个系统为生活系统，另一个系统为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等两个系统不能互相访问；两个系统须支持一键快速切换，并提供相关双操作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6.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熄屏解锁。
17. 独立安全加密芯片：内置独立安全加密芯片，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8. 配件：充电器 X 1、USB 数据线 X 1、保护壳 X 1

3、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标准要求，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

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GA/T 1466系列标准以及GA/T 2001-2022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系统须防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4、SIM KEY 电话卡服务

-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PKI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ISO 7816接口；
-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DES/3DES密码 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 4) 支持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 身份识别功能；
-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SM1、SM2、SM3和SM4算法；
-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 支持X.509数字证书存储；
- 8) 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
- 9) 可与上级现有移动警务平台VPN 客户端兼容；
-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 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10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1万次；
-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 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5、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全国移动警务方案，GB/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和 GB/T 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提供智能警务终端接受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必须与上级现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移动警务III类区、移动警务 II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并能够根据上级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并能够 持续不间断运行。

5.1 具体功能。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

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此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和强壮性。要求见下表：

类别	功能内容
基本管理	终端启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注册，由管理员在后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手机号码、IMSI等信息。 2、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SIM卡，通过扫描注册二维码，并通过后台导入的用户信息、SIM卡(IMSI)等验证后，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 3、机卡绑定，后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
	终端退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端丢失，终端发生丢失时支持擦除终端数据并解除人员、终端、SIM卡绑定关系。 2、终端解绑，通过管理员操作后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解除绑定，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

设备管理	<p>1、终端端口管理（开启/关闭）后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的开启/关闭、摄像头的开启/关闭、麦克风的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定位系统的开启/关闭、USB的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的开启/关闭、截屏功能的开启/关闭、录屏功能的开启/关闭等；</p> <p>2、终端资产管理，显示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终端状态、手机系统版本、激活时间、是否ROOT、是否在线、是否失联、最后连接时间等信息；</p> <p>3、离线管理，当终端初始化以及在线的情况下接收到管控后台下发的管控指令和策略后，即使终端处于离线状态下，被预先设置的管控指令和管理策略仍然生效：应用黑白名单管控、应用安装限制、限制使用蓝牙、限制使用USB、限制使用定位系统等管理；</p> <p>4、时间围栏，可配置时间围栏的管理动作，当终端到达设定的时间自动触发执行时间围栏配置的管理；</p> <p>5、禁止修改终端时间，禁止用户手动修改终端的系统时间，并且可以强制终端与后台的时间基准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6、地理围栏，可配置地理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栏外），当终端在指定的地理位置时自动触发执行地理围栏配置的管理；</p> <p>7、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某台设备或多台设备指令，可以对失败指令重发；</p> <p>8、终端管理状态查询，管理员通过后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Root、已注销等管理状态。</p>
网络管理	<p>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p> <p>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p> <p>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p> <p>4、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p>

模式管理	<p>为保证用户内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平台要只针对工作系统进行管理，对工作系统管理的主要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录认证，终端进入工作模式时，要求输入工作模式密码，同时要求支持三个认证一次性拨通：VPDN，安全链路长链接，加密认证，只有通过认证才可以访问工作模式。 2、工作系统管理，工作模式中只能使用预置及个人工作台下载的应用，禁止工作模式外的应用访问工作模式中的数据。
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离线密码，后台提供一套算法生成动态离线密码，以避免网络无法连接导致终端锁定后无法解锁。 2、终端异常管理，当检测到终端被Root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 3、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
人员组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同步，对接4A接口，实现人员与组织机构的数据同步； 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IMSI信息； 3、人员异动管理，如果发生人员调动，自动推送人员当前部门相关应用并删除之前部门不相关应用； 4、分组管理，除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
系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 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 3、管理员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 4、我的消息展示，支持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 5、修改管理员密码，支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 6、卡片管理，支持终端绑定卡片信息进行点对点注册。
系统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 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 3、越狱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Root的终端数量。 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 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 6、日指令发送量折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 7、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 8、可视化监控，要求能够实时展示终端情况和违规情况。

报表管理	<p>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p> <p>2、限制状态报表，支持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的限制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支持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5、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p> <p>6、应用报表，支持查看被管理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7、终端设备运行时长报表，系统后台可查看终端设备的运行时长，支持报表导出功能。</p> <p>8、设备注册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手机号码查询绑定终端注册的历史数据，包括注册时间、终端机型，及绑定卡号等数据，支持报表导出功能。</p>
外部接口	<p>1、信息服务接口，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各类数据，开展各类业务应用。</p> <p>2、管控客户端接口，根据终端安全监控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终端外设与功能的管控接口，供移动警务应用客户端调用。</p> <p>3、4A对接，与上级4A平台接口对接，实现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的数据同步。</p> <p>4、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功能管理模块接口、终端应用管理模块接口、监测采集管理模块接口等。</p>
强制性要求	<p>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p> <p>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活，在终端厂商自带的终端管家中取消管控软件的权限，这些权限不能被取消；系统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p> <p>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p> <p>4、防ROOT，终端被ROOT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p> <p>5、防刷机，终端无法被刷机后脱离管控或挪为他用。</p>

5.3 性能要求:

- (1) 平台能够承载管理≥10万台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 (2) 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用户数≥500；
- (3) 实时管控命令反馈：≤3秒；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五) 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配置要求	数量(套)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的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220套
2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备品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三)投标的同品牌同款或同品牌更高规格的型号备品	不少于220套的3%
3	延保服务	服务期内无条件的全机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任何主机受损)	220以及不少于3%数量的备品
4	Simkey备卡	SIMKEY备卡,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卡	10

(六) 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14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七) 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必须完成开卡。

2、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SIMKEY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3、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3%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备注:采购人为了实现“零库存”的管理目标,上述终端在交付前存放于中标方处。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负责上述配件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将上述部署到位。

(八) 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交付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小时服务)。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

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服务响应时间为：普通故障接到用户需求后1小时完成解决响应，服务中对常见问题收集解决办法形成清单，承诺硬件故障送修服务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返还用户。

设立或指定专门从事本次服务工作的部门，并有合理的职能划分和岗位设置。根据行业特性，配置符合岗位要求并有相应资质水平的服务技术或业务人员。

2、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3、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4、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5、投标方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对投标方提供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投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采购人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四、项目验收

由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进行签收验收。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非直接使用原件彩扫的证照及证明材料等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不得用骑缝章代替）：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商务响应表；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5）开标一览表；

-
- (6) 投标报价分项表；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8)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 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

(13)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专家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截图时间可以是报名后、开标前。）

★5)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 3C 证书；

★6)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入网许可证。

★7)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终端选型；

(2) 月套餐内容；

(3)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

(4) 对接承诺；

(5) 类似项目业绩；

(6)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进行评审；

(7) 项目实施方案中 SIM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内容进行评审；

(8)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内容及对验收标准的理解进行评审；

(9) 网络和数据安全；

(10) 结合业务需要的特色服务；

(11) 终端软硬件针对本项目适配性；

(12) 项目团队；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评审期间应评审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投标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评标将以每个包为单位，并按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为确保工作进度和工作界面的划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评标委员会从包 1 开始评审，每个包推荐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因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若出现包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级推荐），确定各包件中标单位。

中标原则：每个包件分别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单独评审及打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件；一旦某一投标人中了某一包件，即使该投标人在其他包件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后排名第一，该投标人也不得在该包件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而是由综合评分中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替代其成为该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6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16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终端选型	0~20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20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0.5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3分，扣分到0为止。
月套餐内容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月套餐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6分，月套餐服务内容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0.5分，扣分

		到 0 为止。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的阐述情况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出现负偏离的，根据负偏离情况，有一条扣 1 分，最多扣 6 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有一条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如未承诺对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的，此项得 0 分。
对接承诺	0~4	承诺智能警务终端接受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必须与上级现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0~2 分。针对承诺，提供标准严格、措施具体的自罚措施，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近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	0~6	终端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方

<p>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进行评审</p>		<p>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6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4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2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中SIMKEY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评审</p>	<p>0~6</p>	<p>SIMKEY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6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4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2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内容及对验收标准的理解进行评审</p>	<p>0~6</p>	<p>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对验收标准内容及程序理解充分、完整，得</p>

		5分；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对验收标准内容及程序理解比较充分、完整，得4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对验收标准内容及程序理解一般，得2分；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网络和数据安全	0~6	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现实需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经综合评议认为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有一条得2分，满分6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结合业务需要的特色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进行评审，须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其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得5分，仅具有实用性、针对性但缺乏亮点的得3分，有特色服务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1分，无特色服务不得分。
终端硬件针对本项目适配性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硬件适配性进行评审，适配性

		<p>强，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6分，适配性较强，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4分，适配性不强的得2分，不具备适配性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	0~4	<p>项目团队的组成、岗位设置、组成人员资格资质。是否有足够的团队适应本项目的规模，设置了哪些岗位。在项目人员配备上，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设备及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熟悉，是否能熟练的解决设备的故障，是否能熟练的解决服务的平台可能的故障。</p> <p>通过投标人对上述问题的阐述进行比较，团队组成合理，岗位设置明确、人员资质、资历、能力最优的得4分；团队组成比较合理，岗位设置比较明确、人员资质、资历、能力较好的得3分；团队组成一般，岗位设置不是很明确，人员资质、资历、能力一般的得2分；团队组成不合理，岗位设置简单或者混乱、人员资质、资历、能力差的得1分；没有服务</p>

		团队的不得分。
--	--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6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6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终端选型	0~20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等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 20 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3 分，扣分到 0 为止。
月套餐内容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月套餐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6 分，月套餐服务内容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扣分到 0 为止。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的阐述情况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出现负偏离

		的，根据负偏离情况，有一条扣1分，最多扣6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有一条加1分，最多加4分。如未承诺对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的，此项得0分。
对接承诺	0~4	承诺智能警务终端接受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必须与上级现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0~2分。针对承诺，提供标准严格、措施具体的自罚措施，0~2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近2022年4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进行评审	0~6	终端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6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

		<p>要求，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中 SIM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内容进行评审	0~6	<p>SIM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6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内容及对验收标准的理解进行评审	0~6	<p>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对验收标准内容及程序理解充分、完整，得 5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对验收标准内容及程序理解比较充分、完整，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p>

		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对验收标准内容及程序理解一般，得2分；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网络和数据安全	0~6	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现实需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经综合评议认为有针对性和亮点的，有一条得2分，满分6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结合业务需要的特色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进行评审，须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其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得5分，仅具有实用性、针对性但缺乏亮点的得3分，有特色服务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1分，无特色服务不得分。
终端软硬件针对本项目适配性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软硬件适配性进行评审，适配性强，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6分，适配性较强，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4分，适配性不强的得2分，不具备适配性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0~4	<p>项目团队的组成、岗位设置、组成人员资格资质。是否有足够的团队适应本项目的规模，设置了哪些岗位。在项目人员配备上，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设备及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熟悉，是否能熟练的解决设备的故障，是否能熟练的解决服务的平台可能的故障。</p> <p>通过投标人对上述问题的阐述进行比较，团队组成合理，岗位设置明确、人员资质、资历、能力最优的得4分；团队组成比较合理，岗位设置比较明确、人员资质、资历、能力较好的得3分；团队组成一般，岗位设置不是很明确，人员资质、资历、能力一般的得2分；团队组成不合理，岗位设置简单或者混乱、人员资质、资历、能力差的得1分；没有服务团队的不得分。</p>
------	-----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6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6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终端选型	0~20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等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 20 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3 分，扣分到 0 为止。
月套餐内容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月套餐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6 分，月套餐服务内容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扣分到 0 为止。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的阐述情况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出现负偏离的，根据负偏离情况，有一条扣 1 分，最多扣 6 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有一条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如未承诺对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的，此项得 0 分。
对接承诺	0~4	承诺智能警务终端接受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必须与上级现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0~2 分。针对承诺，提供标准严格、措施具体的自罚措施，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近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进行评审	0~6	终端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

		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 SIM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评审	0~6	<p>SIM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6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内容及对验收标准的理解进行评审	0~6	<p>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对验收标准内容及程序理解充分、完整，得 5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对验收标准内容及程序理解比较充分、完整，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对验收标准内容及程序理解一般，得 2 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p>

		供不得分。
网络和数据安全	0~6	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现实需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经综合评议认为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有一条得2分，满分6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结合业务需要的特色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进行评审，须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其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得5分，仅具有实用性、针对性但缺乏亮点的得3分，有特色服务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1分，无特色服务不得分。
终端软硬件针对本项目适配性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软硬件适配性进行评审，适配性强，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得6分，适配性较强，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4分，适配性不强的得2分，不具备适配性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0~4	项目团队的组成、岗位设置、组成人员资格资质。是否有足够的团队适应本项目的规模，设置了哪些岗位。在项目人员配备上，主要管理及

		<p>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设备及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熟悉，是否能熟练的解决设备的故障，是否能熟练的解决服务的平台可能的故障。</p> <p>通过投标人对上述问题的阐述进行比较，团队组成合理，岗位设置明确、人员资质、资历、能力最优的得4分；团队组成比较合理，岗位设置比较明确、人员资质、资历、能力较好的得3分；团队组成一般，岗位设置不是很明确，人员资质、资历、能力一般的得2分；团队组成不合理，岗位设置简单或者混乱、人员资质、资历、能力差的得1分；没有服务团队的不得分。</p>
--	--	---

五、政策扶持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结合国家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开卡时间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 2

包名称	服务期限	开卡时间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 3

包名称	服务期限	开卡时间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服务期限交付之日起 25 个月。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报价为最终报价，以上报价应包含网络费、平台费用、开发费、人员费用、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保费、培训费、税费等等，除此报价外，招标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各项费用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子项（收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服务期限交付之日起 25 个月。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每个分项可以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

（5）表格可以根据费用分类的构成，计算方式及特点添加或者修改，以便能直观，清晰的表达每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金额等内容。

（6）投标人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

和扩展本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 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			
3	开卡期			
4	交付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合同转让			
7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8	其他条款的响应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设备或者服务技术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或服务技术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或服务技术供应商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设备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人服务设备或服务技术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设备或者服务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服务的要求等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7、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原厂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备注

备注：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服务期限内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无偿使用权为招标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p> <p>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2.	供应商资质	<p>1、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p>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p> <p>(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p>(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实质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性 要 求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 供应商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	不得转让。			
13.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2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业主反馈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次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如下：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本表格，或者数据不完整，无法判断投标人的企业划分，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小企业的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包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一）
- 1.2 委托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租赁数量为 1536 部。
- 1.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设备技术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单价详见乙方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分项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软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升级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终端设备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其他服务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3）完成服务内包含的软、硬件的供货、联网调试，并投入试运行一个月，服务正常的，支付 20%合同款；

（4）最后一笔项目服务费，将在服务到期后进行结算审价，并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日常生活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办事处日常工作能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需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乙方与第三方的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全部服务费用,合作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保留因第三方合作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权利。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甲方损失的情况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由于服务中缺陷导致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服务项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 _____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

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包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二）

1.2 委托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租赁数量为 544 部。

1.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设备技术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单价详见乙方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分项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软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升级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终端设备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其他服务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3）完成服务内包含的软、硬件的供货、联网调试，并投入试运行一个月，服务正常的，支付 20%合同款；

（4）最后一笔项目服务费，将在服务到期后进行结算审价，并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日常生活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

信息，以便甲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办事处日常工作能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需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乙方与第三方的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全部服务费用，合作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保留因第三方合作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权利。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甲方损失的情况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由于服务中缺陷导致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说明_____ /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服务项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_____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包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包件三）

1.2 委托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租赁数量为 220 部。

1.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设备技术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单价详见乙方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分项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软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升级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终端设备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其他服务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100%的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20%作为补偿。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

（3）完成服务内包含的软、硬件的供货、联网调试，并投入试运行一个月，服务正常的，支付20%合同款；

（4）最后一笔项目服务费，将在服务到期后进行结算审价，并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日常生活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

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办事处日常工作能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需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乙方与第三方的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全部服务费用，合作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保留因第三方合作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权利。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甲方损失的情况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由于服务中缺陷导致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

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服务项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租赁 _____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
-
-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